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拟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东莞民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东莞市世莞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唯一股东为东莞世界 莞商联合会(社团法人)(以下简称"莞商联合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尹洪卫先生系上述莞商联合会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会长职务,公司之全资子 公司岭南金控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投资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集结东莞商企力量,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升 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 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 的行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村	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	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